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）的（资金清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金清算项目，属于审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